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0 年

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资总额包干工作的通知》

(冀人社字〔2010〕109号 2010年4月15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财政局、直管县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省直有关企业：

为了做好 2010 年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和工资总额包干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企业按照省有关规定因调整最低工资、提高职工工资标准、调整各种津贴补贴标准和因执行工资指导线工资来源不足的，当年单列，第二年核增工资总额基数。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规定，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给职工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以及节日补助、按月发放的午餐费补贴等统一纳入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并在工资总额基数外单列，不作

为计提新增效益工资的基数。

三、对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资总额包干的企业，当年提取数大于实发数的余额，在编制年度财务决算前应予冲回成本（费用）。原结存的工资储备金可继续使用。

四、企业按照工效挂钩和工资总额包干办法下浮工资的，原则上下浮工资额不超过工资总额基数的 10%，超过部分不再下浮。

五、2010 年已经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企业停止实行工效挂钩或工资总额包干办法，尚未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企业继续实行工效挂钩或工资总额包干办法。

六、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转制前按照事业单位工效挂钩办法实行工效挂钩的，经清算后，应当改按企业工效挂钩或工资总额包干办法重新核定方案。经济效益基数按照上年实际完成数和调整因素核定，工资总额基数根据企业实现利润完成情况，按 15-18 个月企业工资标准核定，低于转制前企业实发工资总额的按实发数核定。挂钩浮动比例，依据企业工资利税率等指标，在 1：0.3-0.75 之间

核定。

七、国资委监管企业工效挂钩和工资总额包干方案，须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审。

八、企业呈报材料前，要做好《工资清算表》中有关数据的自审工作，重点审核《工资清算表》中的数据与《会计年报表》、《劳动统计年报表》中相关数据的一致性。数据不一致的，应做出说明。

九、省新闻出版系统、省交通厅系统、省供销社系统、地方金融企业和电力企业工资清算工作在5月底前集中进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省新闻出版集团所属各企业、县级电力企业同时上报清算结果。